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581破43号之一

浦晓红:

2026年4月28日, 本院根据浦晓红的申请, 裁定受理浦晓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 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浦晓红管理人。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 债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禁止的高消费及非生活或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 担任任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

(三)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进行限制的其他行为。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